

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

二級警戒措施

- 現行戴口罩規定維持不變，除例外情形(如附表)，外出全程佩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維持應遵守實聯制、量體溫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**11/16起有陪侍服務之合法休閒娛樂場所，符合下列防疫措施者，得開放營業：**
 - **符合共通性原則**
 - 實聯制、量體溫、除飲食等例外情形外，全程戴口罩、從業人員健康監測、良好通風、充足清消設備、每日至少2次環境/物品清消等
 - **從業人員接種篩檢**
 - 均至少接種1劑疫苗滿14天
 - 首次服務前應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
 - **提出申請並經地方政府核准**
 - 提供餐飲、民俗調理、美容美體、視聽歌唱等服務或營業項目者，須另依相關指引辦理
 - **復業後管理**
 - 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滿14天之從業人員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
 - 完整接種2劑疫苗滿14天之從業人員，則無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
 - 顧客進場應提供至少接種1劑疫苗證明且滿14天